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46號

聲請人 張淑芬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張黃玉英

關係人 張義吉

張國華

張歲翔

張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張黃玉英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張淑芬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張國華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張歲翔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黃玉英之女，張黃玉英因○○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致其為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、1110、1111條及家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張黃玉英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親屬系統表、願任同意書及最近親屬同意書等件為證。

01 國華共同擔任張黃玉英之監護人，應屬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
02 之最佳利益，併指定關係人張歲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3 人，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
04 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
05 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
06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07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08 為，併此敘明。

09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書 記 官 羅 蓉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